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1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南车0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4月22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1(122251)

3、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3南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187252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邮政编码:100036。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人:张抚童

联系电话:010-5187 2513

传真:010-5187 2524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13南车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2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4月22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2(122252)

3、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南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187252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邮政编码:100036。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人:张抚童

联系电话:010-5187 2513

传真:010-5187 2524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13南车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1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盈利

(三)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14,883.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0.009元	亏损: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成本费用控制的力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实现当期扭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1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由公司证券部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14: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6楼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郑铁生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史谊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张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放先生未持有云南铜业(证券代码:000878)股份。张放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对张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1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发布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召开日期中有关描述:“2014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有误,现更正为:“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现将更正后通知全文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5、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会议听取事项: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王道豪)》;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龙超)》;

(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杨先明)》;

(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余怒涛)》。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已在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5、《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3年4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会议听取事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王道豪)》、《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龙超)》、《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杨先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余怒涛)》已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5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提供担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报告临近尾声时,内审发现,公司的四级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体系内有七笔对外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详见“附表”)。

一、原因及影响

(一)扬州广硕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扬州泰达的全资子公司,其两笔担保发生于2013年。公司已于2014年1月出让所持其全部股权,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目前,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昌和”)是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因信托计划到期,扬州泰达于2013年6月回购扬州昌和66.8%股权,同时也承继了其2012年1月为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该贷款已于2014年1月归还。

(三) 扬州昌和分别于2013年6月、8月、9月为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担保、为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担保以及为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担保。

上述(二)、(三)项的担保是由于扬州泰达和扬州昌和对公司担保审批程序理解不准确,惯性思维,在股权关系变动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四)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扬州泰达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12月为扬州泰达提供45,000万元担保。具体负责人由于理解上的原因,认为是为上级公司担保,不需审批,故未履行报批手续。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造成经济损失,风险可控。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禁止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二) 子公司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追责机制, 并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

(三)子公司内控部门务必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后续跟踪监控,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四)子公司完善担保台账并按月上报至公司内审部审核。

(五)鉴于其中三笔担保已解除,我公司承诺将在2013年度年报披露日后一个月内解除其余四笔担保,并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今后,公司将加强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附表

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扬州泰达体系内对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并入扬州泰达体系时间	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昌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控股子公司(66.8%)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6月	5,500	抵押	1年	否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4,000	抵押	1年	否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本身	2012年12月	45,000	抵押	4年	否
扬州泰达体系外担保									
担保人		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扬州泰达关系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昌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控股子公司(66.8%)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2年1月	5,000	抵押	2年	2014年1月3日,担保解除。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3年9月	5,500	抵押	1年	否
扬州广硕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全资子公司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3年12月	2,500	保证	1年	2014年初公司出售了担保人全部股权,担保责任解除。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扭亏为盈:

项 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万元~-450万元	70.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13元~-0.0145元	转增前	转增后
		0.0045	0.002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1、由于下属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木材销售毛利率下降。2、大股东支持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509,506.76	48,556,618.11		104.94%
营业利润	-14,039,036.33	10,350,631.36		-235.63%
利润总额	-11,023,860.56	10,333,624.59		-2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0,923.36	5,001,888.18		-34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9	转增前	转增后	-340.53%
		0.0323	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2.38%		-8.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85,038,685.35	1,020,497,113.20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913,583.56	215,560,988.58		0.63%
股 本	309,400,000.00	154,7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0	转增前	转增后	0.63%
		1.39	0.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0.95万元,较去年增长104.94%,主要来源于木材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导致利润下降的原因为:①虽然木材销售收入增加,但受木材销售价格波动和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下属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1,910万元。

三、其他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朱宁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总会计师吴建石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财务部副总经理蒋雪伟先生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朱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吴建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副总经理蒋雪伟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53,089,023.70	13,774,235,424.3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4,755,515.74	-2,097,207,873.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88,662.36	315,000,578.56	-4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5,117,167.45	1,911,142,755.55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06,194.75	-359,408,998.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86,209.63	-359,434,333.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0.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10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1059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9,3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国有法人	54.92	1,863,942,535	0	无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国有法人	0.31	10,362,042	0	无0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0,362,042	0	无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23	7,777,000	0	未知
崔兴	境内自然人	0.15	5,000,000	0	未知
蒋炳方	境内自然人	0.15	4,991,100	0	未知
翟俊义	境内自然人	0.14	4,905,046	0	未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14	4,668,390	0	未知
江少平	境内自然人	0.14	4,600,000	0	未知
谌瑞奇	境内自然人	0.11	3,813,88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863,942,535		人民币普通股1,863,942,535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10,362,042		人民币普通股10,362,04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0,362,042		人民币普通股10,362,042	
陈庆桃		7,777,000		人民币普通股7,777,000	
崔兴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	
蒋炳方		4,991,100		人民币普通股4,991,100	
翟俊义		4,905,046		人民币普通股4,905,04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668,390		人民币普通股4,668,390	
江少平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	
谌瑞奇		3,813,888		人民币普通股3,813,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第1名和第2名同属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并与第3名为关联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1、应收票据	5,250,000.00	14,284,517.23	-63.25
2、应交税费	-8,096